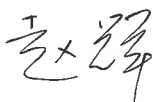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项目投资	262.22（万元）	征占地面积	0.50（公顷）
建设规模	本次水毁修复主要针对哑叭河京港澳高速至北广阳城橡胶坝段，沟道长约 2.7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京港澳高速下游河心岛护砌水毁修复 75m；京广铁路桥至长阳西街桥右岸人行步道水毁修复 42.7m，长阳西街桥桥下混凝土护坡水毁修复 41.1m；背包客广场石桥两侧景观平台护栏植筋加固 3 根。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文件）批复文号及时 间	批复文号：房水行许字（2024）232 号 批复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HE5B JX6	法定代表人	严谨
联系人	薛圣胜	联系电话	133311712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 层 80801		
电子邮箱	\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 积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40hm²，临时占地 0.10hm²。 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0hm²，其中永久占		

	地 0.27hm²，临时占地 0.23hm²。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较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值未发生变化。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635.6m³，其中，挖方 297.7m³，填方 337.9m³，借方 40.0m³，弃方 230.4m³。借方为外购土方，由良乡镇江村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调运，弃方运往良乡镇江村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综合处置 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本项目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770.0m³，其中，挖方 424.6m³，填方 345.4m³，无借方，弃方 93.15m³，已运至房山区窦店镇丁各庄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综合处置。 经对比分析，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较批复值增加 134.4m³，挖填总量增加 21.1%，未达到重大变更要求。弃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运往合法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新增水土流失量	2.35（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2.30（吨）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0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50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的要求。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项目建成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0，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 1.0 的要求。		
渣土防护率（%）	项目建设产生的临时堆土及永久弃土弃渣量 424.6m³，施工期间均采取相应的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弃土弃渣采用封闭车厢运输，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424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渣土防护率 98%的要求。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项目不涉及。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不涉及。		
表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土石方利用率(%)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 424.6m ³ ，其中工程回填利用 345.4m ³ ，土石方利用率为 81.3%。		
透水铺装率(%)	本项目不涉及。		
蓄水池容积(m ³)	本项目不涉及。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透水砖铺装 60m ² 。 实际实施措施：透水砖铺装 72.59m ² 。	投资	1.23（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方案设计中雨水口周边河道植草护坡恢复面积 47.5m ² 。 实际实施措施：实际建设中雨水口上下游为混凝土护坡，不涉及植被恢复。	投资	0（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临时覆盖 2000m ² 。 实际实施措施：临时覆盖 2500m ² 、洒水 15 台时。	投资	1.89（万元）
工程建设独立费用		投资	5.35（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500（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8.62（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及公示时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占地面积（hm ² ）	0.50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m ³ ）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透水砖铺装面积（m ² ）		72.59		
	嵌草砖铺装面积（m ² ）		\		
	下凹式绿地面积（m ² ）		\		
	截水沟(m)		\		
	排水沟(m)		\		
	挡土墙(m)		\		
	护坡（m ² ）		\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hm ² ）		\		
	种植乔木（株）		\		
	种植灌木（株）		\		
	播撒草籽（hm ² ）		\		
	其他植物措施		\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透水砖铺装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北京市房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票据

附件 3 工程渣土接收证明

附件 4 长阳西街桥混凝土护坡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附件 5 京广铁路桥下游护坡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附件 6 0+000-0+100 河心岛混凝土护坡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附图：

附图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房水行许字（2024）232 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HE5BJ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谨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

教育实习楼 8 层 80801

申请单位联系人：程拥强，联系电话：15011430608

项目地点：房山区长阳镇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9 日，你单位就房山区哑巴河水毁修复工程向我局申请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行政许可。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80365928)

抄送：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管理科 长阳水务中心站

区水务执法大队

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 北京市房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HE5BJX6
支付人: 北京市房山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 1101189932
校验码: 434c2f
开票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7,500.00	7,500.00	电子税务号码: 311018250200022051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490.00	2,49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790.00	2,79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500.00	1,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 14,280.00

房山区张坊镇大峪沟水毁修复工程 文书编号: 房水行许字[2024]226 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征收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3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及渣土接收证明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编码:FSCZD20230316164543				
临时处置点名称:	房山区窦店镇金达正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点			
临时处置点类型:	☐ 建筑垃圾临时堆存点 ☐ 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 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 建筑垃圾堆场资源化处置设施			
经营单位:	北京金达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会民	联系电话	13601167923	
地理位置	房山区窦店镇丁各庄村			
占地面积	103000m²	是否符合设置条件	是	
接收建筑垃圾种类	☐ 工程泥浆 ☒ 工程渣土 ☒ 工程垃圾 ☒ 拆除垃圾 ☒ 装修垃圾			
处置能力	☒ 装修垃圾生产线: 装修垃圾生产线 1 条, 处置能力: 50 (万吨) ☒ 再生处理生产线: 再生处理生产线 2 条, 处置能力: 30 (万吨) ☒ 再生利用生产线: 再生利用生产线 3 条, 处置能力: 30 (万吨)			
监督电话				
地理坐标	经度	东: 116.094, 南: 116.121128, 西: 116.9048, 北:	纬度	东: 39.6435, 南: 39.6435, 西: 39.6435, 北:
申请单位:	备案受理部门:			
2024年01月08日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01月08日			
备案有效期	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2月01日			
设置与运行要求条款:				

工程渣土接收证明

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是窦店镇丁各庄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备案号码 FSCZD20230316164543),同意接收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期限为本工程开始至完工。

申请单位: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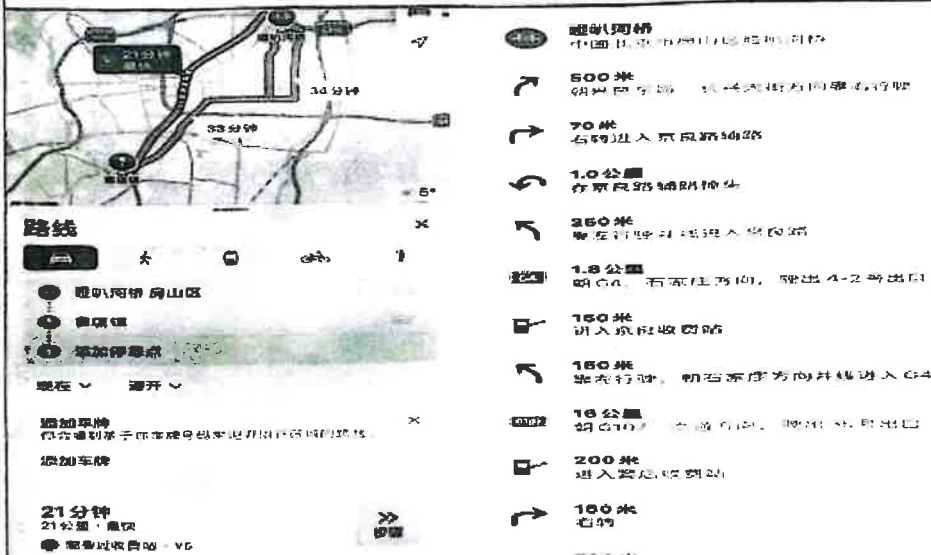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运距说明

工程名称	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	资料编号:	
施工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房山区喇叭河水毁修复工程(2包),于2024年3月25日开工后,施工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安排运输车等机械对喇叭河入口处疏浚、水库上游左岸前锐护坡、库区吊桥处、坝下游岸坡挡墙破损修复、浆砌石拆除、主坝下游清力池修复等部位进行拆除、土方开挖、清淤等工作。经和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沟通,各单位进行协商一致,开挖物从喇叭河附近运输到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运输距离约为21公里。



运输路线：哑叭河—500米进入兴良东路、长兴大街方向—70米进入京良路辅路1.0公里—250米进入京良路1.8公里—150米进入京良收费站—行驶150米进入G4（石家庄方向）行驶16公里—行驶200米进入窦店收费站—右转弯行驶150米—行驶700米进入大通路—右转弯行驶30米—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窦店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土方及渣土运输合作协议

人(全称):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北京南山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而产生的余土和项目渣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目的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哑叭河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1、由乙方提供核定载质量为 12.85t 的全密闭自动的运输车辆为甲方进行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运输,乙方每天运输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完毕后必须与甲方相关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当天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时依据每天现场签字单据为准。

2、余方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 1180 元。

四、工期:

1、由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施工的进度调配运输车辆增减,必须满足甲方土方运输的需要。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六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签字的车辆运输确认单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 180 天内办理结算。

7、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生活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乙方(公



代表(签字)

电话: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应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附件 4 长阳西街桥混凝土护坡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表G.1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单位工程名称		房山区喇叭河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阿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0+000-0+100河心岛混凝土护坡		施工日期		自 2024年03月22日 至 2024年06月03日	
分部工程量		土方基槽（坑）开挖 95m³、回填砂砾料 107m³、混凝土护坡 252m³、警示牌安装 40个		检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作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备注		
1	土方基槽（坑）开挖	95m³	1	1			
2	回填砂砾料	107m³	1	1			
3	混凝土护坡	252m³	6	6			
4	警示牌安装	40个	1	1			
5							
6							
合计			9	9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一个。原材料质量 合格，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 合格，机电产品质量 合格。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 质检员：李洪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林永强 2024年9月10日		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工程师：彭振 2024年9月10日 总监或副总监：王立群 2024年9月10日		认定意见：同意以上单位评定意见 现场代表：薛晓星 2024年9月10日 技术负责人：王立群 2024年9月10日			
注：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附件5 京广铁路桥下游护坡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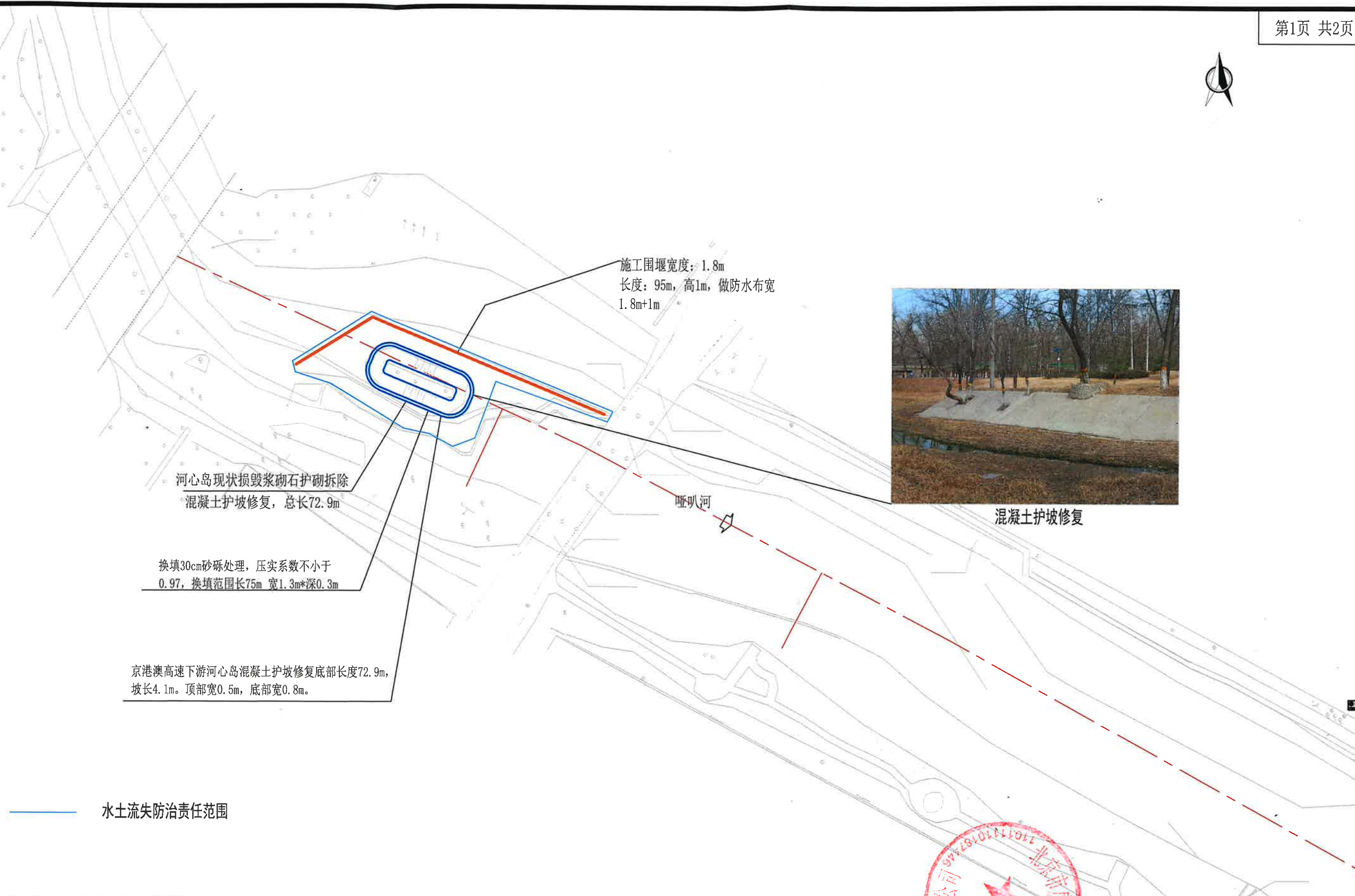
表G.1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单位工程名称		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长阳西街桥砼护坡		施工日期		自 2024年03月22日 至 2024年08月03日	
分部工程量		土方基槽（坑）开挖 106m³、回填砂砾料 89m³、混凝土护坡 120m³、透水砖路面 72m²		检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作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备注		
1	土方基槽（坑）开挖	106m³	1	1			
2	回填砂砾料	89m³	1	1			
3	混凝土护坡	120m³	4	4			
4	透水砖路面	72m²	1	1			
5							
6							
合计			7	7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一个。原材料质量 合格，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 合格，机电产品质量 合格。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质检员：李书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林永峰 2024年9月10日		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工程师：袁振 2024年9月10日 总监或副总监：王江 2024年9月10日		认定意见：同意监理单位认定意见。 现场代表：薛晓星 2024年9月10日 技术负责人：袁振 2024年9月10日			
注：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附件 6 0+000-0+100 河心岛混凝土护坡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表G.1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单位工程名称		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京广铁路桥下游护坡		施工日期		自 2024年03月22日 至 2024年06月03日	
分部工程量		土方基槽（坑）开挖 123m³、回填砂砾料 36m³、混凝土护坡 71m³		检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作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备注		
1	土方基槽（坑）开挖	123m³	1	1			
2	回填砂砾料	36m³	1	1			
3	混凝土护坡	71m³	4	4			
4							
5							
6							
合计			6	6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 个。原材料质量 合格，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 合格，机电产品质量 合格。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质检员：李永增 项目技术负责人：林永增 (盖章) 2024年9月10日		复核意见：同意该单元工程意见 监理工程师：李永增 2024年9月10日 总监或副总监：李永增 (盖章) 2024年9月10日		认定意见：同意以上单位评定意见 现场代表：李永增 2024年9月10日 技术负责人：李永增 (盖章) 2024年9月10日			
注：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说明:

1. 本项目建设扰动的土地面积0.50hm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27hm², 临时占地面积0.23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0.50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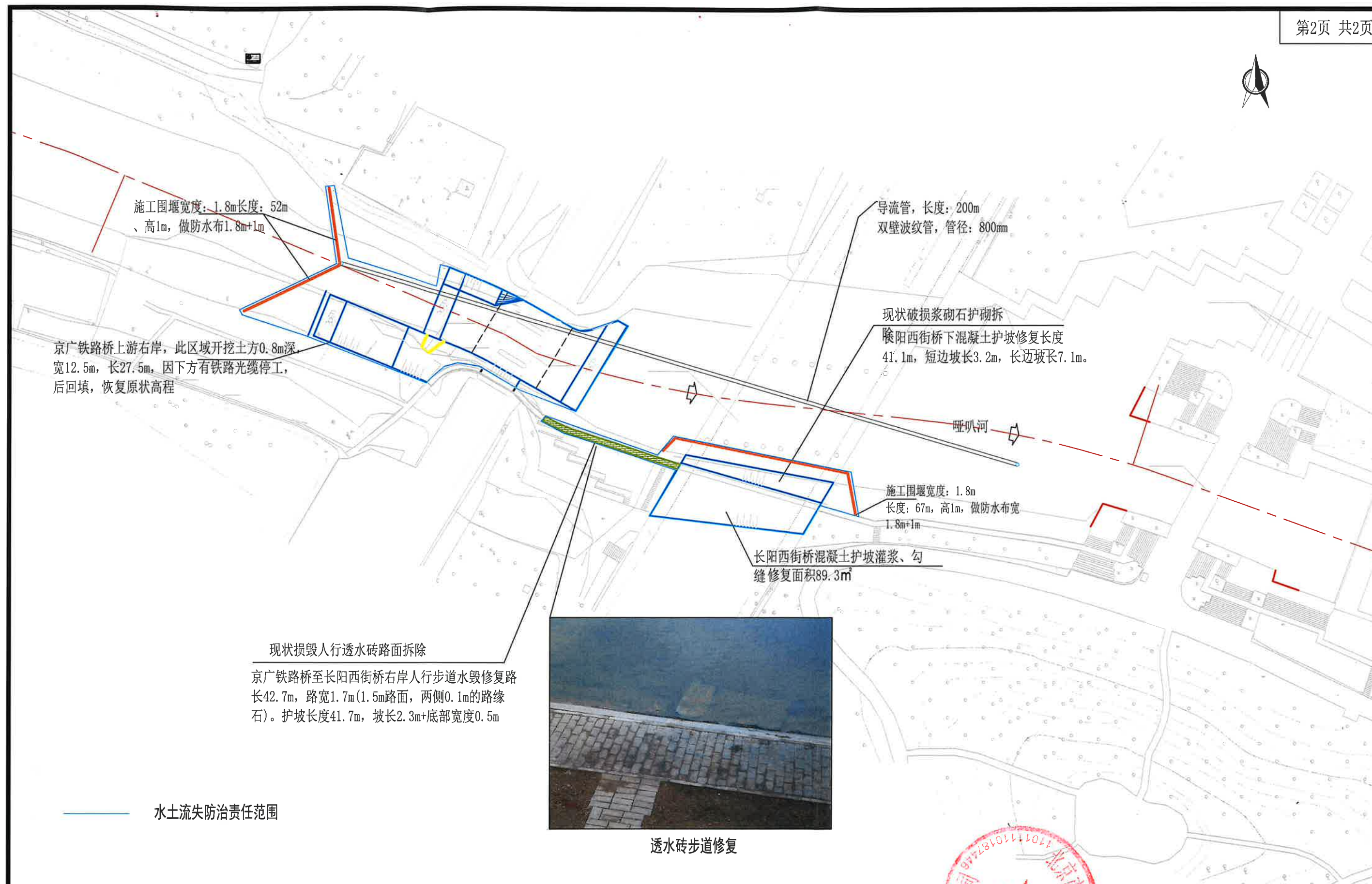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为水毁修复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毁护岸混凝土护坡修复、透水砖步道修复等, 工程实施后均纳入河道管理范围, 不再考虑单独管理和维护。



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1)



说明:

1. 本项目建设扰动的土地面积 0.50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27hm^2 ，临时占地面积 0.23hm^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0hm^2 。

2. 本项目为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毁护岸混凝土护坡修复、透水砖步道修复等，工程实施后均纳入河道管理范围，不再考虑单独管理和维护。

房山区哑叭河水毁修复工程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2)